



161012050302

3月水

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202003063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


地址: 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698 号
邮编: 215131 电话: 0512-65802698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一、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三、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及审批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检测报告无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五、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。
- 六、检测报告如需复印，只能复印全部内容。
- 七、“*”标记项目为非计量认证项目。

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地 址	常熟经济开发区理文路
联 系 人	陈经理	电 话	15995953656
样品类别	废水		
检测单位	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检测人员	周子亚、陈宇飞、 苏诚等
采样日期	2020 年 3 月 20 日	测试日期	2020 年 3 月 20 日 ~4 月 1 日
检测内容	1、废水：污水排口 S1，检测因子：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*可吸附有机卤素，检测一次。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一		
检测仪器	见附表二		
结 论	按照委托方点位及频次要求采样，仅提供检测数据		
报告编制：	潘敏		
一 审：	周子亚		
二 审：	隋小丽		
签 发：	张彦		
	检测单位盖章： 		
	签发日期：2020 年 4 月 日		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/T 11903-1989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	*可吸附有机卤素	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/T 83-2001
以下空白		

附表二：仪器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酸度计	6010M	0315074	2020/10/27
电子天平	BSA124S-CW	0309004	2020/10/27
溶解氧测定仪	9173	0315067	2020/11/20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0309001/0309002	2020/10/27
以下空白			

五八五



161012050302

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202003062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3 月电厂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

地址: 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698 号
邮编: 215131 电话: 0512-65802698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一、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三、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及审批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检测报告无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五、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。
- 六、检测报告如需复印，只能复印全部内容。
- 七、“*”标记项目为非计量认证项目。



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地 址	常熟经济开发区理文路
联 系 人	陈经理	电 话	15995953656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检测单位	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检测人员	周子亚、陈宇飞
采样日期	2020 年 3 月 20 日	测试日期	2020 年 3 月 20 日~25 日
检测内容	1、有组织废气：3 号烟囱 Q1，检测因子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林格曼黑度、汞及其化合物；检测频次：检测三次。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一		
检测仪器	见附表二		
结 论	按照委托方点位及频次要求采样，仅提供检测数据		
<p>报告编制：<u>潘敏</u></p> <p>一 审：<u>周子亚</u></p> <p>二 审：<u>隋小丽</u></p> <p>签 发：<u>张</u></p> <p>检测单位盖章：</p> <p>签发日期：2020 年 4 月 3 日</p>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一)

项 目	单 位	3号烟囱 Q1			标准限值
		2020.3.20			
		202003062 Q1-1	202003062 Q1-2	202003062 Q1-3	
排气筒高度	m	50			/
大气压	Pa	101600	101600	101600	/
烟道截面积	m ²	23.7583			/
烟温	℃	53	58	61	/
烟气流速	m/s	12.5	12.9	13.1	/
标态气量	Nm ³ /h	805049	821281	828223	/
动压值	Pa	124	131	134	/
烟气静压	Pa	-100	-110	-110	/
含氧量	%	6.8	6.8	6.8	/
含湿量	%	9.9	9.9	9.9	/
测态气量	m ³ /h	1066790	1103722	1124175	/
烟气密度	kg/m ³	1.1241	1.1070	1.0970	/
kp	/	0.84			/
实测颗粒物浓度	mg/m ³	1.8	1.7	1.9	/
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9	1.8	2.0	/
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	mg/m ³	1.9			20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1.47	1.39	1.58	/
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	kg/h	1.48			/
实测二氧化硫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/	/	/	/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值	mg/m ³	/			50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均值	kg/h	/	/	/	/
实测氮氧化物浓度	mg/m ³	25	25	25	/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6	26	26	/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	mg/m ³	26			100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20.1	20.5	20.7	/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值	kg/h	20.4			/
烟气林格曼黑度	级	<1	<1	<1	1
备注	1、按照委托方要求的工况进行采样，仅对当时采集样品负责；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/m ³ ，排放速率以“/”表示； 3、废气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2标准，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二)

项 目	单 位	3号烟囱 Q1			标准限值
		2020.3.20			
		202003062 Q1-1	202003062 Q1-2	202003062 Q1-3	
排气筒高度	m	50			/
大气压	Pa	101600	101600	101600	/
烟道截面积	m ²	23.7583			/
烟温	℃	60	62	65	/
烟气流速	m/s	13.2	13.3	13.4	/
标态气量	Nm ³ /h	830401	830115	827146	/
动压值	Pa	136	137	137	/
烟气静压	Pa	-110	-110	-110	/
含氧量	%	6.8	6.8	6.8	/
含湿量	%	10.5	10.5	10.5	/
测态气量	m ³ /h	1129949	1136341	1142417	/
烟气密度	kg/m ³	1.1003	1.0938	1.0841	/
kp	/	0.84			/
实测汞及其化合物浓度	mg/m ³	4.07×10 ⁻⁴	3.77×10 ⁻⁴	3.53×10 ⁻⁴	/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³	4.30×10 ⁻⁴	3.98×10 ⁻⁴	3.73×10 ⁻⁴	/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值	mg/m ³	4.00×10 ⁻⁴			0.03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3.38×10 ⁻⁴	3.13×10 ⁻⁴	2.92×10 ⁻⁴	/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均值	kg/h	3.14×10 ⁻⁴			/
备注	1、按照委托方要求的工况进行采样，仅对当时采集样品负责； 2、废气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表2标准，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				

报告结束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	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5.3.7.2
	烟气林格曼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
以下空白		

附表二：仪器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气象参数仪	5500	0317016	2020/11/10
自动烟尘测试仪	崂应 3012H	0317012	2020/6/11
便携式烟气水分仪	HMS515P	0318020	2020/7/10
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0315064	2020/10/27
以下空白			



161012050302

3月噪

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202003064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

地址: 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698 号
邮编: 215131 电话: 0512-65802698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一、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三、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及审批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检测报告无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五、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。
- 六、检测报告如需复印，只能复印全部内容。
- 七、“*”标记项目为非计量认证项目。

环
检

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地 址	常熟经济开发区理文路
联 系 人	陈经理	电 话	15995953656
样品类别	噪 声		
检测单位	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检测人员	周子亚、陈宇飞
采样日期	2020 年 3 月 20 日	测试日期	2020 年 3 月 20 日
检测内容	1、噪声：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Z1~Z4，昼、夜各检测一次。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一		
检测仪器	见附表二		
结 论	按照委托方点位及频次要求采样，仅提供检测数据		
<p>报告编制：潘敏</p> <p>一 审：周子亚</p> <p>二 审：陈宇飞</p> <p>签 发：陆总</p> <p>检测单位盖章：</p> <p>签发日期：2020 年 4 月 3 日</p>			

一
星
传

噪声检测结果

测量仪器及编号	AWA5636 0316008				
所属功能区	/				
测量时间	2020 年 3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昼 2020 年 3 月 20 日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00 分 夜		气象条件	昼：晴；风速：3.2m/s 夜：晴；风速：2.5m/s	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噪声源	测点距声源距离 (米)	等级声级 dB(A)	
				昼间	夜间
202003064 Z1	见示意图	混合噪声	/	55.7	47.0
202003064 Z2	见示意图	混合噪声	/	56.6	47.5
202003064 Z3	见示意图	混合噪声	/	55.3	45.9
202003064 Z4	见示意图	混合噪声	/	57.3	48.1
测点示意图	<p>注：▲表示环境噪声检测点</p>				

报告结束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以下空白		

附表二：仪器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声级计	AWA5636	0316008	2020/11/11
声校准器	AWA6221B	0317005	2020/4/1
以下空白			

